关于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1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而来，于2017年7月5日成立。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8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66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0052。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0.5%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不涉及原《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3.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4.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按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费用适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按赎回费用扣于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赎回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个别产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任何优先权；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做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只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延期赎回还是当日予以赎回。对于延期的赎回部分，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任何优先权；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扣于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个别产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任何优先权；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做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只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延期赎回还是当日予以赎回。对于延期的赎回部分，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任何优先权；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标准的除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外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外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向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据《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据《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日常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日常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临时报告 ……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日常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日常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临时报告 ……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